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62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吳宗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參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爰相對人吳宗顯於民國94年5月27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97,358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

01 款外，應另給付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
02 延滯金。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 鈞院鑒核，准
03 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